

初探家庭環境對青少年偏差行爲的影響

篇名

# 初探家庭環境對青少年偏差行爲的影響

作者

蔣佳健。國立台中二中。二年六班

## 壹●前言

很多誤會的發生，都是源自於不諒解。對於有偏差行爲的學生，絕大部分都只看到他們偏差行爲的那個部分，而不願意探究原因，沒有人知道，他們每個行爲的背後，隱藏著多少不爲人知的秘密。

本次選擇家庭環境作為初探的對象：首先知道青少年年齡上的定義以及偏差行爲所涵蓋的範圍，然後去了解什麼樣的家庭環境會有什麼影響，再搜尋社會上的實際案例，最後想出解決的方法。

## 貳●正文

### 一、認識青少年的偏差行爲

#### 01. 青少年的定義

青少年「adolescence」這個字，源自於拉丁語的「adolescere」，原義是成長（grow up）、生長至成熟（come to maturity）或成長至成熟期（grow into adulthood），因此所謂青少年就是指兒童期至成人期中間的成長過度階段。（註一）

青少年的年齡層究竟是指幾歲至幾歲？各家說法不一。在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》及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的第一章第二條中皆規定：所稱少年，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，所以一般在習慣上，指 12-18 歲或 20 歲者為青少年。

#### 02. 偏差行爲

許多家長或老師對那些有「偏差行爲」的孩子感到頭痛，是時有所聞，然而大家口中的「偏差」到底是什麼？也許有青少年為此感到迷惘，他們認為自己不是讀書的料，所以逃離了學校，抽菸解愁，打架鬧事以消氣，卻被冠上「問題學生」的稱號，他們不懂，怎麼樣才不叫作「偏差」。

因為人是一種社會動物，以群體為生活，為核心，生活在這種環境的每個人，就必須遵守團體及社會上的規範（註二）。偏差行爲可以包括翹課、抽菸、打架、逃家、自殺、自虐等違反規範、使得青少年身心偏離發展的行爲。

### 二、家庭環境與青少年

## 01. 家庭環境帶來的刺激

對青少年產生影響的因素很多，環境方面不外乎是家庭、學校及社會環境，其中又以家庭最爲重要（註三）。

家庭，是人第一個接觸的小型社會，父母和我們是關係最密切的人，父母如果有著正確的態度，則可以有有效的幫助孩子；反之，父母選擇的方式不恰當，則會導致青少年問題的產生（註四）。有的人可以在逆境中成長，但是有的人卻一蹶不振，自甘墮落，甚至走向自殺。家庭應該是避風港，讓孩子安心的地方，所以家庭的氣氛及父母的管教態度，都必須好好拿捏。產生偏差行爲的原因，可以就下幾點了解：

### A. 家庭經濟的變故

現在，社會上稱七年級生爲草莓族，七年級生有父母的保護，不用擔心什麼時候沒飯吃，然後在父母的寵溺下導致抗壓性變低，然而隨著時而的經濟不景氣，失業已不是什麼大事，家中頓時失去了一切，沒有薪水，什麼都做不得，父母有可能因此對自己大發雷霆，這對正在成長的青少年來說，是個很煎熬的困境。往往在此時，有的青少年的心理便產生了不平衡。

### B. 父母衝突與離異

在家庭裡，感情的變故比經濟上的變故更糟。物質上的匱乏，並不會折損家庭中快樂的氣氛，甚至因爲一起努力的關係，每個人關係更親密；但是在感情上衝突決裂，就沒什麼幸福可言了。（註五）

當父母一言不和吵起來的時候，旁邊的孩子都是看在眼底的。此時青少年已經多少懂得是非判斷了，他們知道父母會發生衝突，必然有他們的原因，只是他們不懂爲什麼父母不真誠以待、冷靜下來？更重要的，他們認爲父母完全不考慮他們的感受，他們開始恨父母的自私！（註六）所以青少年開始排斥家庭，留連晚歸，這種不完整的家，並不是他們樂意見到的，如果要這樣的話，他們寧願做些壞事來引起父母的關心，但是到頭來，卻被責罵爲添麻煩，青少年心裡產生了不平衡，然後再惡性循環。

### C. 家庭暴力

也許是因爲社會上有太多壓力了，有時後父母被逼的喘不過氣，卻還必須忙著安

撫年幼的孩子，對於他們的哭鬧，有時候父母便會失手打了自己的孩子，這種情形是很常見的。有時甚至看到酒醉的父親毆打母親，青少年對父親產生畏懼，此時的他們，暗自再心裡下了一個決定：以後絕不要向父親一樣。

同樣的，青少年也排斥這樣的家庭，看到總是挨打的母親—或是父親。儘管他們長大後不想對別人施予暴力，但是在暴力環境下成長的他們，碰到問題的時候，往往是很迷惘的，最終，他們仍然走向暴力一途來尋求解決，造成另一個陰影，另一個家庭悲劇。

#### D. 親子間的代溝

父母對青少年這個階段的孩子總是有一種感覺，就是孩子不在那麼聽話了，會反抗父母；而青少年聽到父母的話則是會莫名其妙發脾氣，覺得不耐煩，有時後青少年會反省自己，卻又克制不住那股怒氣，不懂得如何與父母溝通，如果父母在多囉唆幾句，性子比較剛的恐怕就奪門而出了。

在小時候，父母就是天，他們養家活口，滿足孩子的需求，對孩子，他們也只是全心全意的照顧，然而當小孩到了青少年時期，對外接觸也多了，尤其是和朋友在一起的時候，和父母相處的時候是不一樣的。

青少年開始在意別人的眼光，想和朋友一趕流行，不喜歡父母只在意成績，偏偏父母觀念傳統，一時還無法接受。思想還未成熟的青少年們，卻又不知道該如何開口，讓父母更了解自己，使兩代之間產生了隔閡。有的青少年便以叛逆的手段，告訴父母自己不受他們的拘束，然而真是如此嗎？於是父母氣孩子的不懂事，氣自己不了解孩子，他們寧願找朋友，也不願與養育他們長大的自己多談，親子間缺乏互動，造成往後的形同陌路。

#### 02. 家庭因素造成偏差行爲的實例

由上述所知，青少年的心是很不穩定的，周遭的環境很容易對他們產生影響，社會上也發生過不少這種例子：

屏東縣潮州國中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發生一起校園暴力事件，屏東縣潮州國中總務主任李松山表示，這名賴姓國三男學生生長在單親家庭，缺乏母親照顧，平常行爲就很偏差，24 日因為上課遲到，加上身上刺青，學校謝姓學務主任發現以後，當面對他斥責，卻引起這名學生不滿，沒多久就拿了鉛棒到學務主任辦公室毆打謝姓主任。（註七）

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，發生哥哥燙死弟弟這樣的悲劇：據了解，這對兄弟因為父親家暴，母親離家出走，他們寄住在伯父家，簡陋的房間只有一塊木板當床睡，可能是缺乏家庭溫暖，哥哥輟學，弟弟常蹺課蹺家，行爲偏差。14 歲少年如此頑劣，是因為父親家暴，母親離家，兄弟倆由伯伯照顧，沒人管教疼愛，地上隨便鋪個木板就是床，環境有夠糟。兄弟吵架在所難免，可是仔細看看，遺體除了燒傷，雙手上有瘀青、有紅腫，甚至雙腳看得到斑斑瘀痕，有社工人員說，死亡少年曾經報案，遭父親和伯父家暴。(註八)

桃園復興鄉一名國小六年級女童，民 95 年 4 月 17 日被父親發現喝下一整瓶農藥，送進加護病房急救，目前有生命危險，肝可能纖維化，女童的父母守在病房外，不停的掉淚，因為女童說，家境不好，長期被同學排擠，才會想不開，走上絕路。親朋好友知道婷婷情況危及，又擔心婷婷自殺，會衝擊到就讀國中的哥哥，討論再三，決定把哥哥送到學校給老師輔導，窮困不是罪惡，但卻讓品學兼優的孩子，生死盡頭拔河。(註九)

### 三、解決之道

既然產生了問題，唯一的辦法就是去解決。

#### 01. 家庭經濟發生變故方面

經濟方面發生變故的孩子，絕對不可以自暴自棄，應該學著獨立，照顧好自己的生活起居，不要隨隨便便就想放棄升學，可以選擇申請獎學金，辦助學貸款亦或是半工半讀，況且現在的政府都會有補助，如果不再繼續升學，只是一時減輕了家中負擔，但是長遠看來，只是自毀前程。(註十)。

#### 02. 遭受家庭暴力方面

遭受家暴的青少年，千萬不可以忍或是認為家醜不可以外揚，遭受家庭暴力並不是誰自願的，打 113 或是告訴長輩，才是最好的辦法。即使現在鄰居之間的關係趨於冷漠，但也應該適時的觀察：最近隔壁有沒有常常出現打罵聲？孩子身上是不是常常有傷痕？有的人會認為不要多管閒事，或是認為自己想太多，但那種念頭往往會促成悲劇。

#### 03. 親子間相處方面

再來是青少年與父母。孩子是個個體，長大後一定會有自己的想法，父母應該尊重孩子，而不是打壓或是強迫灌輸。給彼此多一點空間，此刻的青少年似乎特別

重視隱私，父母擔心的話，嘗試和孩子溝通、分擔他們的煩惱，就不用特地的翻日記翻抽屜，鬧到雙方都不愉快，也請孩子能夠體認父母養家的辛勞、擔憂孩子的那份心情。不能說天下無不是的父母，但基本上他們還是愛著孩子的。

### 參●結論

有道：「蓬生麻中，不扶而直；白沙在涅，與之俱黑」、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」，這兩句話，皆充分顯示了環境對人的影響力—當然，也是有白沙在涅依然是白沙，蓬生麻中依然扶不直的一不過那也是自己選擇的，不是環境左右他的了。所以不好的環境對青少年是激發還是毀滅，值得多加思考，此外，社會和學校環境對青少年的影響力也未有進一步的了解，依然有待探討。

### 肆●引註資料

註一、彭玉賢。「解讀青少年與電視—頻道與節目篇」。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。公共電視台。民國 95 年 5 月 27 日，取自：

<<http://www.pts.org.tw/~rnd/p1/010705.htm>>

註二、黃堅厚。《青年的心理健康》。台北市：心理出版社有限公司，民 77。頁 13。

註三、陳皎眉。《少年十五、二十時》。台北市：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民 75。頁 183。

註四、同註三。

註五、陳皎眉。《少年十五、二十時》。台北市：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民 75。頁 205。

註六、陳皎眉。《少年十五、二十時》。台北市：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民 75。頁 206-207。

註七、李台龍。「屏縣潮州國中發生暴力事件 學務主任遭學生毆打重傷」。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。奇摩新聞。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，取自：

<<http://tw.news.yahoo.com/060524/4/36873.html>>

註八、辜士陞。「父家暴母離家 悲情兄弟行爲偏差」。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。TVBS。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，取自：

<[http://www.tvbs.com.tw/news/news\\_list.asp?no=jean20050525175549](http://www.tvbs.com.tw/news/news_list.asp?no=jean20050525175549)>

註九、廖宗慶。「貧苦要人命！小六生委屈輕生」。民國 95 年月 18 日。TVBS。民國 95 年 5 月 28 日，取自：<

[http://www.tvbs.com.tw/news/news\\_list.asp?no=suncomedy20060418120443](http://www.tvbs.com.tw/news/news_list.asp?no=suncomedy20060418120443)>

註十、陳皎眉。《少年十五、二十時》。台北市：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民 75。頁 202-203。